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李建平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建平先生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李建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由副董事长丁青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李伟真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